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兴宁市监测站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生态环境监测
运行保障等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谢丽萍

联系电话：0753-3360916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兴市府办函[2017]80号、兴市府办函[2019]67号、粤环函[2014]271号、梅市环函[2016]48号、粤府函[2018]428号、粤府函[2015]17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梅州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粤环[2020]11号、兴市府办明电[2021]17号、环发[2007]56号、粤环函[2013]1344号、梅市府办明电[2018]18号、梅市环函[2018]22号、兴市府办会函[2018]120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五十）》，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号）文件精神，核定2022年度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兴宁市监测站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生态环境监测运行保障等经费”专项资金139万元。

我站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规范使用好该项资金。2022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兴宁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等监测及合水水库自动站点运维管理等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顺利完成市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保障各种监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及维护，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稳定性，保证化验室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环境监测工作能力和整体水平，加强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的良好，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上级对我市环保责考取得较好成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兴宁市监测站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生态环境监测运行保障等经费”资金项目自评 100 分，该项目目前资金支出率 100%。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该项目下达资金 139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已支出 139 万元，支出率是 100%。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截至 2022 年底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一是顺利完成 2022 年兴宁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二是环境质量监测方面完成 3 个国家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2 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9 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控、县控、纳污河）例行监测，37 个镇街交界断面水质考核监测，3 个铁山水系点位例行监测；完成 1 个城市饮用水源合水水库水质自动站的基础保障和运维。三是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管理；协助保证兴宁南坛空气站的正常运行。四是完成污染源（包括国控、梅州市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五是完成每周一次的新冠疫情隔离点的废水余氯监测和每月一次的柴油车尾气检测。六是做好污染纠纷监测和污染事故监测。七是保障各种监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及维护，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稳定性，保证化验室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市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和科学依据。

（三）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不够细致、贴切，不利于后续的评估。我站的实验室条件仍不够完善和规范，如通风设施不好，仪器放置地方不够等问题，急需资金进行实验室改造。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站将继续严格按照关于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一是深入学习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二是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谋划，积极储备一批既能推动解决辖区突出环境问题又符合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三是加强自身监测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朝着“真、准、快”目标前进，为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管理提出更高的生态环境监测新要求。